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10月9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9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和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期限1年;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期限1年;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期限1年。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紧急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向甘肃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地震抗震救灾保障及灾后青少年的帮扶工作。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下午15:00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18,7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90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8,66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9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18,6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4%;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098%;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18,6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4%;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098%;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18,6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4%;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098%;反对7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振雄、刘扬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7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7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杰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7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7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27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47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52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613.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8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45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注1]	39506001040019652	19,523.00	227.21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09006216013001341 57	3,000.00	399.02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注2]	94030078801300001106	4,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注3]	39506001040021955	–	2,570.3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26,523.00	3,196.53	

[注1]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注2]该账户已于2021年12月24日注销。

[注3]该账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在相关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佛山中大关于“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佛山中大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86.60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总额为26,386.60万元。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通过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大”)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实际已投入资金20,916.31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9,386.60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9,886.60	37.47%	[注]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	3.79%	[注]
–	–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1,500.00	43.58%	[注]

[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广东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佛山中大,相较于宁波地区产能建设,佛山中大建设投资的需求更为迫切,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总额17,5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500.00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9,886.60	10,287.10	400.50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	697.73	–302.27	购买设备尾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	–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1,500.00	5,931.47	–5,568.53	尚处在建设期。
合 计	26,386.60	20,916.31	–5,470.30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17.56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05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926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将在未来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9月30日,“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尚未达产,预计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01-12	2022-07-18	1.35%-5.15%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4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07-25	2022-12-12	1.50%-3.44%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1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3.50%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36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5-26	2023-08-28	1.50%-3.40%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63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8-30	2023-11-29	1.25%-3.35%	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1-12	2022-07-18	1.35%-5.15%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6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7-27	2022-12-12	1.50%-3.44%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1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3.50%	到期已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	结余金额(4)=(1)+(2)–(3)	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26,386.60	726.24	20,916.31	6,196.53	23.48%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中大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86.60[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16.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916.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58%	2021年	7,847.26
		2022年	5,879.70
		2023年1-9月	7,189.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9,386.60	9,886.60	10,287.10	19,386.60	9,886.60	10,287.10	400.50	104.05%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1,000.00	697.73	3,000.00	1,000.00	697.73	–302.27	69.7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	100.00%
4	–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	11,500.00	5,931.47	–	11,500.00	5,931.47	–5,568.53	51.58%
合计			26,386.60	26,386.60	20,916.31	26,386.60	26,386.60	20,916.31	–5,470.30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05.29%	1,115.28	1,371.26	1,087.65	–	2,458.91	是[注1]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4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注1]“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于2022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承诺效益系该项目达产后实现的净利润;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详见“五、(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注3]截至2023年9月30日,“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尚未达产,该项目预计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6年达产80%承诺效益为2,183.00万元,2027年开始100%达产年承诺效益为2,728.00万元。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7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力德”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4年3月底完成发行,分别假设截至2024年9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上述完成发行和转股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即2023年12月19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最高者,即38.27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7、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636.3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032.70万元。

情形一:假设2023年及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2年持平;

情形二:假设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0%,2024年相关指标较2023年亦增长10%;

情形三:假设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20%,2024年相关指标较2023年亦增长20%。

(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假设公司2023年度分红为当年实现的可分